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9月份
9月8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9點，並自112年8月2日生效。

(本府112.8.2府授人任字第11230063551號函知)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並自112年8月9日生效。

(本府112.8.11府授人任字第1120133470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府112.8.15府授人管字第1123006682號函知)

-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發布。

(本府112.8.15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89號函轉)

-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依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解釋該法第15條有關「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針對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說明如下：

一、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兼職，除「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外，其兼職報酬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二、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職，以其兼職態樣多屬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性）之事務，服務法既已就是類兼職管控密度予以放寬，爰其兼職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至服務法增訂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形，考量其獲取報酬之情形該法已明定，自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本府112.8.24府授人給字第1120135383號函轉)

-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

一、為合理配置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員額，核實審查請增預算員額案件，本府訂定「臺北

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爾後各機關年度中如有擬請增各類預算員額（含延長進用期限）或調整不同類別預算員額者，應敘明請增或調整理由與業務及人力分析、所需增加人事費情形及其來源，並檢具缺額分析表、近3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變動情形、業務及人力變動分析等資料函報本府；二級機關並由一級機關先行審查其必要性，如需函報本府，應由一級機關函報。

二、本府將定期召開員額審查會議逐案審查，另屬全額以中央經費補助請增員額案件、於本府總薪點上限下調整聘僱人員數案件等，得免經審查會議審議。

(本府112.8.28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453號函知)



●為協助性騷擾受害者，本府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電話：02-23911067），已於112年7月31日正式啟用，由專業社工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社工陪同及創傷復原等服務，並可同時回應性騷三法有關申訴程序與權益等問題，請各機關（構）學校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並適時告知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以尋求性騷擾防治專業與協助。

(本處112.8.7北市人考字第1123006999號函知)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自同日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應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相關規定辦理；至有關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2.8.8府授人考字第1120132966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本處112.8.14北市人任字第1123007255號函轉)

●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明確告知機關（構）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含專線電話、申訴電子信箱、專責人員），以及本府對於被申訴人之嚴懲規範，並請新進人員簽



署「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另為建立本府性騷擾申訴通報機制，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人事單位對於本機關（構）及所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情形，應進行線上填報作業並隨時更新之，以利本府掌握。

(本處112.8.14北市人考字第1123007203號函知)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利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向初任公務人員詳為說明，並請其填寫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機構存檔備查，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構）學校情事，應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構）學校。

二、確實於「員工到職報告單」增列「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項目，如係使用電子表單線上到職報告單，應掃描上傳簽名或蓋章後之檢核表。

(本府112.8.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01號函轉)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請各機關確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

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自112年8月24日起，應遵照下列原則切實執行：

- 一、按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含准列經費額度、出國日數及人數、前往國家）執行，不得變更。
- 二、除下列情形外，一律不得新增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或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 (一) 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件。
 - (二) 配合臺北市議會出國考察案件。
 - (三) 已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因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變更開會地點。
- 三、前開因公出國案件所需增加之經費額度，應優先以各機關經本府已准列其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經費(即「國外旅費」)項下勻支並調整運用；原則不得以其他預算經費勻支或動支預備金。

(本府112.8.24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456號函知)

●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宣導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訊：

- 一、查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2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規定彙整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



源清冊及服務申請單並於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公告。

二、本府員工協談室業將前揭清冊與申請單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 /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表單專區/其他項下；另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服務資訊，請至上開網站/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資源百寶箱/心理項下參考運用。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一、各機關（構）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亦請依報送時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二、人事總處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使用，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本府112.7.31府授人給字第1123006914號函轉)

人事 驛站

中秋

- 內湖國中人事室孫慧芳主任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8月11日生效。
- 天文館人事室廖怡喻主任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8月11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陳怡璇科員調陞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8月11日生效。
- 太平國小人事室闕純純主任於112年8月13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日新國小人事室胡雅雲主任遞補，派令自112年8月13日生效。
- 人事處給與科王嚮蕾科員調陞稅捐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8月15日生效。
- 稅捐處人事室鐘靜怡科員調陞該室股長，派令自112年8月16日生效。
- 蘭州國中人事室吳惠佳主任於112年8月14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懷生國中人事室涂睦蘭主任遞補，涂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興雅國中人事室孫美君主任遞補，孫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胡適國小人事室王水仙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2年8月25日生效。
- 銘傳國小人事室王瑞琪主任調任大同國小人事室主任，王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萬大國小人事室黃筱寧主任遞補，黃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東園國小人事室林俊坤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2年8月28日生效。
- 北市聯醫人事室李育綾科員調陞該室股長，派令自112年8月30日生效。